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總共有4,367,121,822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陳述任何意圖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90,222,959 (100.00%)	0 (0.00%)
2.	重選何敬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90,222,959 (100.00%)	0 (0.00%)
3.	重選謝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0,222,959 (100.00%)	0 (0.00%)
4.	重選陳志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0,222,959 (100.00%)	0 (0.00%)
5.	重選鄒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0,222,959 (100.00%)	0 (0.00%)
6.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90,222,959 (100.00%)	0 (0.00%)
7.	重選錢智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8,849,391 (93.60%)	31,373,568 (6.40%)
8.	重選張振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90,222,959 (100.00%)	0 (0.00%)
9.	重選朱天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90,222,959 (100.00%)	0 (0.00%)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相關金額由董事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	490,222,959 (100.00%)	0 (0.00%)
11.	考慮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90,222,959 (100.00%)	0 (0.00%)
12.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458,849,391 (93.60%)	31,373,568 (6.40%)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3.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490,222,959 (100.00%)	0 (0.00%)
14.	藉由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458,849,391 (93.60%)	31,373,568 (6.40%)
15.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及 (b) 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	458,849,391 (93.60%)	31,373,568 (6.40%)
特別決議案(附註)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6.	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替代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	490,222,959 (100.00%)	0 (0.00%)

附註： 此決議案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逾50%的投票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彼等全部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超逾75%的投票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故其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15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二零一六年計劃已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此須受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